
维西县城市生活垃圾热裂解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03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公众提出依据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维西县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维西县西北侧的小马场村，填埋库区有效库容为 20 万 m³，目前该填埋场剩余库容即将不能满足县城发展要求，本次维西县城市生活垃圾热裂解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热解处理场，处理维西县日渐增长的城市生活垃圾。

维西县城市生活垃圾热裂解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维西县西北侧小马场，维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99°16'11.15"、北纬 27°11'19.15"。项目采用的热解净化工艺，新建 2 套垃圾热裂解设备及附属设施，处理规模 120t/d，占地面积约 8660.25m²，建筑面积 1126.4m²，建成热解气化车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门卫室、停车区。项目总投资为 4800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云南省行业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05 月，受我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维西县城市生活垃圾热裂解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0 日，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weixi.gov.cn/Item/38857.aspx>）进行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并提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按照管理部门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27、2020 年 3 月 2 日 2 次通过报纸（中国消费者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weixi.gov.cn/Item/39639.aspx>）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在保和镇政府、保和村委会进行张贴公示。

我单位在完成以上工作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维西县城市生活垃圾热裂解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提交至环境主管部门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并对外公开。本项目环评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基本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始时间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19年11月27日至12月10日，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weixi.gov.cn/Item/38857.aspx>）进行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信息公示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链接<http://www.weixi.gov.cn/Item/38857.aspx>）（公示期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图 2.2-1 首次网站公示

2.2.2 公众提出依据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了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工程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间为：

（1）网络：2020年3月9日至3月20日

（2）报纸：2020年2月27日至3月11日

（3）张贴：2020年3月9日至3月20日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weixi.gov.cn/Item/39639.aspx>）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

3.2.2 报纸

中国消费者报纸覆盖面宽，宣传范围广，读者遍布当地社会各个阶层。同时该报纸消息准确可靠，权威性强，历史悠久，且由党政机关部门主办，在群众中素有影响和威信，在中国消费者报刊登信息公示使群众产生信任感。因此完全可以达到环保信息公示的目的。

我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27、2020 年 3 月 2 日 2 次通过报纸（中国消费者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相关规定。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在保和镇政府、保和村委会进行张贴公示，告示的主要内容为：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

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在本项目的公示期间无群众提出反对的意见。



图 3.2-4 保和镇政府现场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图 3.2-5 保和村委会现场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或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或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维西县城市生活垃圾热裂解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维西县城市生活垃圾热裂解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0年3月21日